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46号

关于江西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有机玻璃原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关于江西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有机玻璃原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有机玻璃原料生产项目拟建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化工集中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1′38.50″、北纬27°53′59.59″，总占地面积28亩。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以亚克力废料（入厂要求：PMMA的纯度达到95以上，含水量≤2%，杂质≤3%；在原料采选时，严格控制质量，不选购有涂层、表面有油污、可能沾染危险废物等不合格原料）等为原辅材料，经人工分拣、破碎、裂解、冷凝、精馏等工序生产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本项目产品方案：甲基丙烯酸甲酯（MMA）20000t。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71%。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有机玻璃原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西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有机玻璃原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场内外污水管网应做好管网名称、污水种类、流向标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项目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管网排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袁河。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量为：CODCr≤0.19t/a,NH3-N≤0.017t/a，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排放量为：CODCr≤0.043t/a,NH3-N≤0.004t/a。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裂解废气、精馏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TO燃烧废气等。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相应的成熟可行工艺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率、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应的管理要求，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破碎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或其他更为成熟可靠工艺处理后，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限值要求。裂解、精馏废气经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后经“两级冷凝+深冷+TO燃烧”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工艺处理，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至TO燃烧炉处理，上述废气中TVOC、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甲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TVO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TVO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废气排放量为VOCs≤3.385t/a,NOX≤0.381t/a。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须满足《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设备预防性维修，经常检查易腐蚀部位，设备及管道保持密封，防止有害物质“跑冒滴漏”，设置围堰、防渗排水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检查维护，配套足够的应急物资，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物资要保障到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你公司应按要求设置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并建档，并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确定本项目对破碎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对裂解车间和储罐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九）公众参与要求。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1. 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1. 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区人民政府，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市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江西聚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5月19日印发